

附件 1:

报名条件

一、基本文化程度：大学专科学历。

二、各级别报名条件如下：

(一) 三级安全评价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
1. 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 年以上。

2.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，经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3. 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年以上。

4.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学历证书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年以上，经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二) 二级安全评价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
1. 连续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3 年以上。

2. 取得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3. 取得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，经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4. 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，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，经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5. 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，经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（三）一级安全评价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1. 连续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9 年以上。

2. 取得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
3. 取得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4. 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证书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，经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三、已经取得《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》人员只能按照升级条件的要求参加鉴定，不能越级参加鉴定。